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2707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為推動病人社區支持服務，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病人與其家屬之需求，建構妥善之社區關懷、支持與照顧機制，促進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，爰為旨揭之公告。

四、前點社區支持服務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全日型：於社區提供全日服務。
- （二）日間型：於社區提供日間服務。
- （三）居家型：於病人居住場所提供服務。
- （四）社區型：於病人活動場域或社區提供服務。
- （五）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執行方式。

五、地方衛政主管機關得提供之社區支持服務內容包含：

- (一)日間照顧、居家照顧。
- (二)社區關懷與訪視。
- (三)社會參與。
- (四)自立生活支持。
- (五)陪伴病人規律就醫或提升病人服藥遵從性。
- (六)指導病人處理日常事務或突發事件。
- (七)病人與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或情緒支持。
- (八)諮詢專線。
- (九)資源轉介或轉銜。

六、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得提供之社區支持服務內容包含：

- (一)日間照顧、居家照顧。
- (二)社區居住、安置。
- (三)社會參與。
- (四)自立生活支持（含同儕支持或個人助理）。
- (五)社會福利或救助。
- (六)病人家屬喘息或支持。
- (七)諮詢專線。
- (八)資源轉介或轉銜。

七、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得提供之社區支持服務內容包含：

- (一)就業前準備。
- (二)個別化與多元化之就業服務。
- (三)建構就業服務網絡或開發友善廠商。
- (四)資源轉介或轉銜。

八、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提供之社區支持服務內容包含：

- (一)協助就學期間之復健與輔導，或轉銜輔導。
- (二)推展平等就學環境。
- (三)辦理推廣教育。

(四)資源轉介或轉銜。

九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
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)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
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站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十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先生

(四)電話：02-85907694

(五)傳真：02-85907080

(六)電子郵件：moruei@mohw.gov.tw



部長 石崇良

